|  |  |
| --- | --- |
| 通山县人民法院 | 文件  |
|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通法发〔2024〕14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

退出对接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院属各部门：

现将《关于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对接机制的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

对接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压降全县经营异常企业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通山县人民法院、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构建经营异常企业公益强制清算退出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规范此项工作的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经营异常且应强制清算企业的筛选

1.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吊销未注销等经营异常企业建立备选库，并实时予以更新。

2.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向通山县人民法院通报经营异常企业情况，并按一定比例提供拟强制进行清算的备选企业名单。

3.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提供备选企业名单时，应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重点审查失联、长期停业等吊销未注销且超过3年的经营异常企业。

4.通山县人民法院在收到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选企业名单后，应对备选企业的财产及债权债务基本情况进行初步核查，最终确定当期进行清算的企业名单。

二、强制清算的申请程序及材料

5.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通山县人民法院核查通过的吊销未注销并确定进行强制清算的企业，可向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或注册所在地的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6.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吊销未注销等经营异常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申请书，载明申请人信息、被申请人信息、申请事项及申请的事实与理由；

（2）证明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相关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

（3）证明被申请人身份及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相关证据，主要包括：该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查询等登记电子档案、该企业已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的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

三、强制清算审理程序

7.通山县人民法院受理由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审理。

8.通山县人民法院决定在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清算组的，应在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指定。

9.通山县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清算组的，可根据案件疑难程序，将一定数量的案件一次性指定给同一机构办理，该批案件可视为一件破产案件进行案件上限管理。

10.通山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时，应利用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查明被清算企业涉诉情况，并指导清算组穷尽一切措施对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

11.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通山县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申请当日立案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十五日内裁定受理，并指定清算组。

12.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进入强制清算程序，一般应适用简化审在三个月内结案，确需延长审限爱你或程序转换的应提请院长审批。

四、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的注销登记

13.对通山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的强制清算程序终结案件的企业，强制清算组或企业管理人可持通山县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企业的登记机关（含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无需经过公告程序。企业清算组或企业管理人在申请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营业执照遗失公告，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五、附则

14.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通山县人民法院和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